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114.12.01

一、宗旨：為提倡武術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選手，提升本市中小學武術運動實力。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五、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

六、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七、參賽資格：

(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參賽時，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實體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需蓋關防)，以備查驗。

八、競賽組別與年齡限制：

(一)高中男子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生。

(二)高中女子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生。

(三)國中男子組：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生。

(四)國中女子組：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生。

(五)國小高年級男子組：限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

(六)國小高年級女子組：限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

(七)國小中年級男子組：限 10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

(八)國小中年級女子組：限 10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

九、競賽項目：

(一)高中男子組：

1. 套路：(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5)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2. 散手：

A. 56公斤級(56.00公斤(含)以下)

B. 60公斤級(56.01公斤-60.00公斤)

C. 65公斤級(60.01公斤-65.00公斤)

D. 70公斤級(65.01公斤-70.00公斤)

(二)高中女子組：

1. 套路：(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1)長拳。(2)劍術、槍術全能。(3)南拳、南刀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5)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2. 散手：

- A. 52公斤級(52.00公斤(含)以下)
- B. 56公斤級(52.01公斤-56.00公斤)
- C. 60公斤級(56.01公斤-60.00公斤)
- D. 65公斤級(60.01公斤-65.00公斤)

(三)國中男子組：

1. 套路：(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 A. 52公斤級(52.00公斤(含)以下)
- B. 56公斤級(52.01公斤-56.00公斤)
- C. 60公斤級(56.01公斤-60.00公斤)
- D. 65公斤級(60.01公斤-65.00公斤)

(四)國中女子組：

1. 套路：(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

(1)長拳。(2)劍術、槍術全能。(3)南拳、南刀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 A. 44公斤級(44.00公斤(含)以下)
- B. 48公斤級(44.01公斤-48.00公斤)
- C. 52公斤級(48.01公斤-52.00公斤)
- D. 56公斤級(52.01公斤-56.00公斤)

(五)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均為初級競賽套路)

長拳、刀術、棍術、南拳、南棍、太極拳(24式)、太極劍(32式)。

(六)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均為初級競賽套路)

長拳、劍術、槍術、南拳、南刀、太極拳(24式)、太極劍(32式)。

(七)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均為初級競賽套路)

長拳、刀術、棍術、南拳、南棍、太極拳(24式)、太極劍(32式)。

(八)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均為初級競賽套路)

長拳、劍術、槍術、南拳、南刀、太極拳(24式)、太極劍(32式)。

十、註冊：

(一)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

(二)註冊人(隊)數規定：

- 1. 每校每組每科目限註冊1隊，每位選手每科目限註冊1組，每校每組職員限註冊4人(含領隊、教練、管理)，至少註冊職員1人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 2. 套路：每校每組每項目限註冊4人，每人註冊項目不限。
- 3. 散手：每校每組每量級限註冊3人，每人限註冊1個量級。
- 4. 每位報名選手須繳交【健康切結書】(附件一)，請以「學校」為單位，於114年11

月24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親送或郵寄至(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國光國小學務處-陳昭誌教練收)。

(三)註冊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四)網路註冊網址：<https://ntpc-sports.com/> 點選【運動競賽】-【錦標賽】-【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五)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29551807。

(六)承辦學校聯絡人：國光國小陳昭誌教練，聯絡電話：0966-763-632。

十一、 比賽規則：

(一)套路：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2024年武術套路國際競賽規則】。

(二)散手：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2024年武術散手國際競賽規則】。

散手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可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1分30秒。

散手高中組允許腿擊頭，每局淨打時間1分30秒。

十二、 比賽細則：

(一)服裝規定：

1. 套路必須著【武術競賽服】、【武術團體服】，並繫上功夫腰帶，不得穿著便服、學校運動服。

2. 散手須穿著散手比賽指定之顏色服裝(紅色、藍色)，自備散手護具(含護腳脛及護腳背)。

3. 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4.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扣除該項目獲獎積分。

(二)出賽規定：

1. 散手比賽過磅時間：

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08:10-09:00過磅，09:00後抽籤，隨即安排賽事。

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08:10-09:00過磅，10:00開賽。

2. 運動員應於大會檢錄組廣播後至檢錄處進行檢錄，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3.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三、 比賽制度：散手4人以上採單敗淘汰制度，不足4人採單循環制。

十四、 獎勵：

(一)個人項目：各組、各項目獲獎選手頒發獎狀及獎牌，報名(過磅)錄取人(隊)數如下：(套路以報名註冊人數，散手以過磅後合於量級重量者。)

1. 註冊不足2人取消該項目競賽。

2. 註冊(過磅合格)2-3人取1名。

3. 註冊(過磅合格)4人取2名。

4. 註冊(過磅合格)5人取3名。

5. 註冊(過磅合格)6人取4名。

6. 註冊(過磅合格)7人取5名。

7. 註冊(過磅合格)8人以上時取6名。

(二)團體總錦標：

1. 團體總錦標設置三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含高年級與中年級)。
2. 團體總錦標積分計算範圍：依各組(上列三組)、各單位(含男子組、女子組)於套路與散手各競賽項目所獲名次得分合計，各組總積分前3名單位頒發獎盃。
3. 各單位總積分依所獲名次對照下列積分合計：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名次並列積分平分)。
4. 如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該組獲第1名較多之單位名次在前，以此類推至第3名；如再並列，則名次並列，次名次則依前名次並列數目遞移至其後，原名次從缺，其後名次不遞補。

(三)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自行辦理敘獎。

(四)本賽事列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獎學金及獎(輔)金審查盃賽。

十五、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二)(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三)，請於比賽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十六、 備註：

- (一)115全中運選手代表權選拔依「新北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四)辦理。
- (二)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

十七、 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套路抽籤：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仁愛樓二樓219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到場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領隊會議：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比賽會場舉行。

十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附件一)

健康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同意自身身體狀況可以參加比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學校名稱：_____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所屬教練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件二)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武術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一)男子組：

1. 套路：高男組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套路：國男組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3. 散手：高男組

A.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6.00公斤(含)以下)

B.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60.00公斤)

C. 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65.00公斤)

4. 散手：國男組

A. 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52.00公斤(含)以下)

B.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2.01公斤-56.00公斤)

C. 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60.00公斤)

(二)女子組：

1. 套路：高女組

(1)長拳。(2)劍術、槍術全能。(3)南拳、南刀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套路：國女組

(1)長拳。(2)劍術、槍術全能。(3)南拳、南刀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3. 散手：高女組

A. 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52.00公斤(含)以下)

B. 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2.01公斤-56.00公斤)

4. 散手：國女組

A.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48.00公斤(含)以下)

B. 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48.01公斤-52.00公斤)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一)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以3人為限。

(二)套路每校每組每項目以2人為限，散手每校每組每量級以1人為限。

(三)每一運動員限參加一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

四、選拔盃賽成績：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五、選拔順序：

(一)套路：

1. 各組各項目排名前3名運動員，得列入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代表名單。

2. 因各參賽學校於各組、各項目最多入選2位運動員為限，若該項目該校入選運動員超出2名，將依名次由他校遞補。

(二)散手：

1. 各組各項目排名前3名運動員，得列入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代表名單。
2. 各參賽學校於各組、各量級最多可入選 1位運動員為限，若該項目該校入選運動員超出1名，將依名次由他校遞補。

(三)套路、散手在各組、各項目(量級)報名人數為 1 人時，無法經由競技產生優勝選手，得列入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代表名單。

(四)每一運動員限參加一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運動員若有重複項目則由該教練與運動員決定選擇其一參賽項目，並於賽後一日內填寫放棄切結書，向承辦學校聯絡人(國光國小陳昭誌教練)提出最終參賽項目，入選名額將依名次遞補。

(五)所有入選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參賽選手。

(六)所有代表名單須經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競賽委員以合議方式，推薦選手獲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負責辦理。